**附件：**

**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神经内科专用设备采购项目**

**原采购信息内容：**

原招标文件“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”第14条款招标代理服务费“依据(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件)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详表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交金额（万元） | 费率 |
| 100以下 | 1.5% |
| 100-500 | 1.1% |
| 500-1000 | 0.8% |
| 1000-5000 | 0.5% |
| 5000-10000 | 0.25% |
| 10000-100000 | 0.05% |

例如：某分包中标金额为500万元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：100万元×1.5%=1.5万元，(500－100)×1.1%=4.4万元

合计收费=1.5+4.4=5.9万元。”

**变更为：**

“招标代理服务费：中标价格在1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设备按国家收费标准的50%向中标人收取；中标价格在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设备按国家收费标准的40%向中标人收取；中标价格在1000万以上的设备按国家收费标准的30%向中标人收取。”

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7日